

大埔区议会
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4 年 1 月 9 日(星期二)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至下午 6 时 13 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陈笑权议员，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余智荣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委员</u>		
李文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细燕议员， BBS,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华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奕权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绰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梅少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梅政雄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建君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 5 时 57 分
陈博智议员，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麦成灝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温官球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伟懂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骆小鸾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晓枫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秘书</u>		
吴家愉女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行政主任(区议会)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列席者

吴文锦先生	结构工程师 / C2-3 / 屋宇署
朱冲先生	工程项目统筹 / 维修 1D / 土木工程拓展署
吴永雄先生	高级工程师 / 大埔 / 渠务署
程健宏先生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废物收集及征费)1 / 环境保护署
黄栢麒先生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北)1 / 环境保护署
吴炜棋女士	环境保护主任(废物收集及征费)12 / 环境保护署
刘伟祥先生	大埔区卫生总督察 1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邹文生先生	大埔区卫生总督察 2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黎晓颖女士	大埔区高级卫生督察(小贩) / 食物环境卫生署
曾展勤先生	大埔区高级卫生督察(洁净及防治虫鼠)2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陈咏君女士	大埔分区行动及支持小队主管 / 香港警务处
李旨游先生	助理区域工程师 / 大埔(1) / 路政署
徐振成先生	行政助理 / 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陈肇强先生	海事主任 / 污染控制小组(1) / 海事处
钟佑泰先生	高级助理船务主任 / 污染控制小组(1) / 海事处
马志平先生	高级助理船务主任 / 污染控制小组(2) / 海事处
陈瑞琼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辛海珊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委员出席大埔区议会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食卫会”)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出席今天的食卫会会议：

核心部门(即经常出席的部门)

- (i)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工程项目统筹 / 维修 1D 朱冲先生；
- (ii) 渠务署高级工程师 / 大埔吴永雄先生；
- (iii) 环境保护署(“环保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北)1 黄栢麒先生；
- (iv) 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大埔区卫生总督察 1 刘伟祥先生；
- (v) 食环署大埔区卫生总督察 2 邹文生先生；
- (vi) 食环署大埔区高级卫生督察(小贩)黎晓颖女士；
- (vii) 食环署大埔区高级卫生督察(洁净及防治虫鼠)2 曾展勤先生；
- (viii) 大埔地政处行政助理 / 地政徐振成先生；
- (ix) 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陈瑞琼女士；

- (x) 大埔民政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辛海珊女士；以及
- (xi) 大埔民政处助理行政经理(地区主导行动计划)邹恺桐女士。

其他政府部门

- (i) 屋宇署结构工程师 / C2-3 吴文锦先生；
- (ii) 路政署助理区域工程师 / 大埔(1)李旨游先生；以及
- (iii) 香港警务处(“警务处”)大埔分区行动及支持小队主管陈咏君女士
- (iv) 海事处海事主任 / 污染控制小组(1)陈肇强先生；
- (xii) 海事处高级助理船务主任 / 污染控制小组(1)钟佑泰先生；以及
- (v) 海事处高级助理船务主任 / 污染控制小组(2)马志平先生。

I. 食物环境卫生署 — 公众街市的“街市管理咨询委员会”简介

(大埔区议会文件 FEH 1/2024 号)

- 3. 食环署代表介绍大埔区议会檔 FEH 1/2024 号。
- 4. 有委员询问食环署可否考虑多于三名区议员(“议员”)出任“街市管理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会”)成员。
- 5. 食环署代表响应说，食环署根据过往经验、街市规模及运作成效等因素作出考虑，檔中提及的建议人数只供参考。署方期望咨询委员会成员能就署方的工作提供意见及指导。
- 6. 有委员认为会议场地有限，署方应建议咨询委员会实际成员人数以便提名。
- 7. 食环署代表响应说，署方可尽量安排硬件配套。
- 8. 大埔墟街市管理咨询委员会成员为黄碧娇议员、余智荣议员、罗晓枫议员、温官球议员及林奕权议员；而宝湖道街市管理咨询委员会成员为梅少峰议员、林奕权议员及陈博智议员。
- 9. 有委员提醒宝湖道街市现时摊档不多，但多个商户销售同类型货品，故容易出现争执。

II. 食物环境卫生署 — 大埔区二零二四年度岁晚清洁大行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FEH 2/2024 号)

- 10. 食环署代表介绍大埔区议会檔 FEH 2/2024 号。

11.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期望署方留意清洁林村许愿广场旁公厕及附近街道，以配合稍后举行的林村许愿节及“夜缤纷”活动。
- (ii) 询问署方会否与物业管理公司(“物管公司”)及房屋署(“房署”)合作在屋邨范围进行防治虫鼠的联合行动。如获业主立案法团同意，署方是否可在私人地方执法，例如处理富亨邨内喂饲野鸽等问题。此外，部分屋邨出现弃置祖先牌位的情况，期望署方协助清理和执法。
- (iii) 表示颂雅路十字路口出现非法喂饲野鸽的情况。
- (iv) 建议署方使用高压及高温洗地机进行街道清洁，可以提高成效，亦希望相关部门清洁行人隧道、行人天桥及升降机等位置。
- (v) 询问署方会否在临近岁晚期间增加垃圾车的清理次数。
- (vi) 建议署方加强富善邨及大元邨街市的灭鼠工作，以及安埔里巴士站至新兴花园一带的灭蚊工作。
- (vii) 询问岁晚清洁大行动的日期，并建议在大行动期间向市民派发宣传单张，以及邀请区内业主立案法团参与。
- (viii) 有放狗人士容许狗只在运头塘晨运径随处便溺，引致环境卫生问题，建议署方派出便衣人员加强执法，以及宣传并提醒放狗人士避开放置鼠饵地点。
- (ix) 希望署方协助处理四里、翠屏花园、大埔中心、大埔广场及昌运中心二楼露台的水渍。
- (x) 留意到有人会在晚间于乡郊垃圾站弃置垃圾及建筑废料，询问署方会否考虑在该处安装闭路电视，提高阻吓力和起警惕作用。
- (xi) 檔中提及署方会在有需要时发出“妨碍事故通知”或“清除垃圾通知书”，询问署方能否分享相关部署。

12. 食环署代表响应如下：

- (i) 食环署会在林村许愿节及“夜缤纷”活动举行前进行深层清洁。活动期间亦会密切留意和保持公厕清洁。
- (ii) 署方将与房署等相关政府部门及领展加强联系，以及加强屋邨范围的防治鼠患工作，亦会密切留意安埔里、富善邨及大元邨街市的灭鼠灭蚊工作。
- (iii) 清洗行人天桥及升降机属路政署管辖范围，署方会加强清理该处的垃圾。

- (iv) 署方会对在公众地方喂饲野鸽及动物致弄污公众地方的行为加强执法。
- (v) 预计临近岁晚将有更多人弃置大型垃圾，故会增加夹车处理。
- (vi) 署方曾与其他政府部门进行联合行动，协助处理遭弃置的祖先牌位。署方将与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和处理。
- (vii) 署方现时未有相关机制就私人地方的卫生问题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署方可加强联系相关管理公司注意环境卫生，例如清理露台引致环境卫生问题的积水。
- (viii) 邀请委员参与署方的清洁行动，一同进行宣传教育工作。
- (ix) 署方会派出便衣人员到运头塘晨运径加强执法和巡逻，检控乱抛垃圾、随地吐痰以及容许狗只便溺弄污街道的违法人士。一般而言，署方以胶袋包装鼠饵，防止非目标动物误食。
- (x) 署方亦会派出便衣人员到乡郊地区巡逻视察非法弃置垃圾的情况，有需要时会研究安装食环署网络摄录机。
- (xi) 署方欢迎在会议后与委员分享有关执法细节的事宜。

13.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三无大厦”的劏房户经常弃置大型垃圾于大厦天台，引致环境卫生问题，加重署方的清理负担。现时垃圾收集站不足以应付需求，市民亦未必清楚其位置，故建议署方多加宣传，并于年廿八至年三十期间增加大型垃圾桶以应付需求。
- (ii) 请署方加强清洁食肆、贩卖肉类及蔬菜等店铺附近的后巷。亦建议要留意云汇街对出创新路巴士站一带、荔枝山达运道公厕对出垃圾站、石鼓垄村及锦山村两个垃圾站。

14. 食环署代表响应如下：

- (i) 署方会加强巡视“三无大厦”天台，有需要时会联络相关业主清理垃圾。
- (ii) 五个公众垃圾收集站分别位于大贵街、翠林阁、广福坊、宝湖道及仁兴街。如有需要，署方会考虑在合适地点增加大型垃圾桶，以及在食肆附近加强清洁。
- (iii) 署方欢迎在会议后与委员商讨署方需加强清洁的地点。
- (iv) 署方会与大埔民政处合办宣传活动，并邀请委员参与署方于大埔墟街市附近派发清洁包、宣传单张及纪念品，提醒市民有关加强岁晚清洁及灭鼠灭蚊虫的工作。

15. 大埔民政处代表响应说，大埔民政处将与食环署合办岁晚清洁大行动，向区内市民派发家居清洁包。活动地点初步订为大埔墟街市对出空地，届时会邀请议员向市民推广岁晚家居清洁的信息。活动暂定于 1 月底举行，秘书处稍后将通知议员确实日期，她邀请议员踊跃参与。

16. 主席表示，政府部门每年联同区议会进行岁晚清洁大行动。他认为，其他时间亦需加强清洁，故请各部门加强巡查管辖范围，并与议员紧密联系以尽快处理问题。他期望新一届区议会能改善区内环境卫生。

(会后补注：大埔民政处联同食环署合办的「2024 年岁晚清洁大行动」于 2024 年 2 月 1 日举行，区议会主席及区议员于大埔综合大楼外以及大埔中央广场向市民派发家居清洁包。主席及议员亦到大埔墟后巷视察环境卫生情况，了解食环署防治虫鼠的工作，及亲自试用高速旋转清洗盘洗地机清洁街道。)

III.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二零二四年大埔区第一期灭鼠运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FEH 3/2024 号)

17. 食环署代表介绍大埔区议会檔 FEH 3/2024 号。

18.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署方放置鼠笼及鼠夹的数目与捕获活鼠的数目落差颇大，似乎采用鼠笼及鼠夹的成效偏低。询问会否在鼠患地点安装热能探测摄录机，引入新科技提高灭鼠成效。
- (ii) 乡郊垃圾站自安装闭路电视后，乱抛垃圾及弃置大型垃圾的情况有所改善，但有村长担心政府实施都市固体废物收费(“垃圾收费”)后，市民或会到乡郊弃置垃圾，故期望可以在更多大型乡郊垃圾站安装闭路电视，监察违规情况。
- (iii) 询问署方有何方法填堵鼠洞。
- (iv) 希望署方安排实地视察鼠患黑点，让委员了解防治虫鼠工作，亦希望署方加强监管防治虫鼠人员及承办商的工作。

19. 食环署代表响应如下：

- (i) 署方现正在富善街后巷设置热能探测摄录机，初步已见成效。热能探测摄录机有助侦测鼠踪，方便进行具针对性的防治鼠患工作，署方会继续于鼠患黑点部署热能探测摄录机以协助防治鼠患

工作。

- (ii) 署方目前在不同垃圾站设置 20 多部网络摄录机，监察非法弃置垃圾情况。如资源许可，会考虑设置更多摄录机。
- (iii) 署方会以纸球测试鼠洞是否活跃，随后在活跃的鼠洞口放置毒饵，在确定洞内鼠只死亡后以水泥填洞，防止鼠只再次侵占。
- (iv) 由于较难确切知道鼠只出没之处，署方采用渔翁撒网的方式在发现鼠患的位置放置一定数量的现鼠笼或鼠夹，故或会出现鼠笼及鼠夹的数目与捕获活鼠的数量落差比较大的情况。
- (v) 现时署内防治虫鼠队及防治虫鼠承办商共 21 队，每天到不同地点巡查、放置和更换鼠笼及鼠饵，以及审视鼠笼位置。署方会加强留意有关人员的工作情况，有需要时作出跟进。
- (vi) 署方尽量依照鼠只出没位置摆放鼠饵，亦已使用更具引吸的鼠饵和在垃圾收集站和食环署街市内试行使用酒精捕鼠器，以防治鼠患。

20.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询问可否在乡郊地区使用酒精捕鼠器，从而提升捕鼠效能。
- (ii) 留意到有市民喂饲老鼠及白鸽，希望署方严惩不当行为。询问署方会否公开闭路电视录像到的违法片段供公众监察，起警惕作用。

21. 食环署代表响应如下：

- (i) 酒精捕鼠器含酒精成分，有一定危险性，目前只建议在垃圾收集站和食环署街市内试行内使用。酒精捕鼠器有助防治鼠患。
- (ii) 食环署网络摄录机可用作收集证据，但不适宜公开闭路电视录像片段的方法来处理非法喂饲老鼠及白鸽违例人仕。署方会以闭路电视监察非法倾倒垃圾及非法喂饲致弄污公众地方的情况，并派出便衣人员向违法人士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

22.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有不少外佣假日时会在大埔墟港铁站(“大埔墟站”)一带野餐、煮食和进行买卖，造成环境卫生问题，亦令鼠患问题恶化，故建议署方加强宣传及灭鼠工作。

(ii) 询问现时区内鼠患情况，以及能否更彻底地解决鼠患问题。

(iii) 建议署方与房署及各大屋苑管理公司加强合作，减低鼠患。

23. 食环署代表响应如下：

(i) 备悉大埔墟站附近的鼠患情况，会采取适当跟进工作。

(ii) 如私人屋苑及房署屋邨出现鼠患，署方乐意与他们分享有效的灭鼠方法。

24. 主席表示，区内灭鼠的情况已跟进多年，署方亦一直改进防治鼠患工作，但成效不彰。他期望署方考虑在鼠患地点加装闭路电视。他并感谢署方继续跟进鼠患情况。

IV.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二零二四年大埔区灭蚊运动(第一期) **(大埔区议会文件 FEH 4/2024 号)**

25. 食环署代表介绍大埔区议会档 FEH 4/2024 号。

26.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i) 感谢署方处理区内蚊患。由于市区及乡郊的蚊患指数各异，建议增加诱蚊产卵器的放置地点，以便向市民解释有关信息。

(ii) 建议署方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协商在修剪杂草后才喷洒蚊油，以免影响灭蚊成效。此外，康乐园路至水围一带单车径及行人路杂草丛生，请署方关注该处的蚊患，并在夏季加强乡郊地区的灭蚊工作。

(iii) 有市民反映区内蠓患严重，询问署方有否新的处理方法。

27. 主席表示，蠓患问题一直备受关注。蠓主要出没在湿润的泥土，故认为各部门需多加合作，定期修剪杂草。

28. 食环署代表响应如下：

(i) 大埔区现时约有 100 个诱蚊产卵器，放置地点覆盖大埔东及大埔西，涵盖区内人烟稠密之处及乡郊地区。

(ii) 不同政府部门都涉及灭蚊工作。

(iii) 防治蠓患主要以排走泥土水分及降低泥土湿度为主，有需要时会施用除害剂。他欢迎委员通知蠓患地点供署方跟进。

29. 主席请各部门备悉委员意见。

V. 海事处及食物环境卫生署 — 报告 2023 年 9 月至 12 月在吐露港收集所得的垃圾量

(大埔区议会文件 FEH 5/2024 号及 FEH 6/2024 号)

30. 海事处代表介绍大埔区议会檔 FEH 5/2024 号。

31. 主席请海事处多加留意元洲仔自然环境保护研究中心、白石角及三门仔龙舟停泊处附近海域的垃圾。

(会后补注：海事处表示，会议结束后已实时联络海上清理服务承办商加强有关地点的清理服务。有关事宜亦于海事处及清理服务承办商管理层每月的合约管理委员会会议中讨论，要求清理服务承办商多加留意有关地点及大埔一带水域的洁净情况，当中包括近岸及处于石缝位置的垃圾。)

32. 食环署代表介绍大埔区议会檔 FEH 6/2024 号。

33. 有委员询问为何 9 月的垃圾量较多。

34. 食环署代表响应说，去年 9 月有台风及暴雨，故 9 月至 10 月期间收集到较多海岸垃圾，署方将因应情况加强海岸清洁。

35. 主席请部门多加留意海岸石缝位置的垃圾。

VI. 食物环境卫生署、环境保护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渠务署 — 报告清理大埔林村河及大埔河的垃圾及淤泥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FEH 7/2024 号)

36. 食环署、环保署、土拓署及渠务署代表在会议上逐一介绍清理林村河及大埔河的垃圾及淤泥的工作(见大埔区议会文件 FEH 7/2024 号)。

37. 主席欢迎各部门直接联络委员视察相关河道疏浚工程。

38.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受极端天气影响，林村河河道出现破损，渠务署及土拓署如有需要可联络委员或村长咨询意见，期望夏季前尽快完成修复工程。

- (ii) 感谢渠务署使用大型挖掘机器清理林村河的淤泥，亦感谢食环署清理河道。
- (iii) 碗窑近锦山花园一带对出大埔河仍有碎石、淤泥及垃圾等杂物，希望署方跟进清理。留意到近日新屋仔村大埔河附近有大型挖掘机进行河道工程，询问是否正进行善后工作。部分乡郊河道碎石仍未清理，担心雨季前未清理或会加剧水浸情况，期望部门关注乡郊河道疏通问题。
- (iv) 大埔超级城往宝湖花园桥底的林村河河段两边河堤出现损毁，至今仍未完成修理工程，询问会否沿用河堤掉落的石头进行修复。区内不少河道的垃圾及淤泥问题仍未处理，希望相关部门积极跟进和加快河道复修工作。
- (v) 稍后可能会将就林村河美化工程及沿岸设施进行咨询，期望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加强处理污染源头及垃圾问题。
- (vi) 大埔墟站对出行车桥桥底因河水倒灌，大雨时或会出现水浸，影响车辆通行，故建议在相关位置增建水闸。新塘下村及沙坝村交界河段亦经常水浸，阻碍市民通行，请部门关注情况。新塘村垃圾站对出马路的污水渠盖经常被雨水冲起，危害驾驶人士安全，请相关部门留意。

39. 渠务署代表响应如下：

- (i) 大埔河上游正进行修复工程，河道内被冲毁的石笼正逐步移走。
- (ii) 去年 9 月因极端天气倒塌的四幅林村河河堤石墙是由土拓署负责维修。
- (iii) 渠务署会跟进河道清理问题。
- (iv) 大埔墟站对出桥底的雨水收集系统是由路政署负责维修保养。据他了解，去年出现水浸是抽水设施出现问题。有关设施已进行修复，请路政署再作补充。
- (v) 署方留意到近新塘村有污水井在大雨时出现雨水涌出，暂时还未能追查到雨水源头。署方正计划在雨季前采取改善措施，以减低市民的不便和避免对道路使用者造成危。

40. 土拓署代表响应说，土拓署在去年 10 月展开河堤修复工作，并于 12 月完成修复太和路休憩公园对出两幅墙身，现正准备开展大埔中心天桥对出桥底两幅墙身的修复工作，预计 2024 年第一季完成。

41. 路政署代表响应说，路政署现时没有相关抽水设施的资料，他将在会议后与委员跟进。

(会后补注：路政署表示，大埔墟站对出行车桥桥底(路政署结构编号：

NU17), 曾于 2023 年 9 月特大暴雨期间出现水浸情况, 当时桥底的抽水设施因受大量沙泥及杂物影响而无法正常运转。承建商已在当天用临时抽水设施抽走桥底积水以修复抽水设施, 现时相关抽水设施已经修复。路政署会密切留意相关地点再度出现水浸的风险并采取适当行动。)

42. 主席请各部门在雨季前尽快完成堤防工程, 避免出现水浸。

VII. 大埔地政处 — 报告弃置车辆、非法弃置倒泥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FEH 8/2024 号)

43. 大埔地政处代表介绍大埔区议会档 FEH 8/2024 号。

44.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询问能否在报告中提供非法弃置单车的数据, 以及部门会否清理弃置的共享单车, 并询问档中 12 部弃置车辆的车种。
- (ii) 认为大埔地政处张贴停止占用政府土地通知书的时限比较长, 认为部分车辆逾期仍未移走的情况未如理想, 故询问可否缩短张贴时限。
- (iii) 档中提及有车主在车辆被张贴通知后自行把车辆移走, 当中或涉及违例泊车, 故询问警方是否有相关车辆资料及检控情况, 并查询相关地点是否经常发现弃置车辆。
- (iv) 颂雅路及富善邨天桥底停泊了不少弃置电单车, 希望了解有关情况。

45. 大埔地政处代表响应如下:

- (i) 跨部门联合行动负责处理及清理被弃置的单车, 他请相关部门补充有关数据。
- (ii) 在清理弃置车辆前, 大埔地政处会先向警方及运输署查询涉事车辆是否失车, 并在索取登记车主的记录和确定车辆是否弃置车辆后, 才会张贴通知和进行清理。
- (iii) 档提及的 12 部弃置车辆不涉及电单车。
- (iv) 处方负责处理在公共道路以外未批租及未拨用政府土地上的弃置车辆。颂雅路及富善邨天桥底的电单车会在跨部门联合行动中处理。

46. 警务处代表响应如下:

- (i) 警务处会在弃置车辆已张贴通知的情况下，继续票控违例车辆。警方与大埔地政处会定期进行联合行动，在拖走弃置车辆前，警方会再次检查车牌，确保弃置车辆并非失车。
- (ii) 现时没有上述车辆的数据。如行动当日车主自行移走车辆，警方亦会实时票控。

47. 大埔民政处代表响应说，大埔民政处与大埔地政处、食环署、警务处及运输署每月进行两次跨部门清理单车行动。她会研究是否在下次会议提供相关行动中清理的单车数目。

48. 主席建议委员如发现弃置车辆，可通知部门。他表示，处理弃置车辆涉及不同政府部门的职权范围，希望各部门备悉委员意见。

VIII.食物环境卫生署、香港警务处、大埔地政处、路政署、屋宇署及环境保护署 — 部门有关环境卫生事宜的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FEH 9/2024 号)**

49. 主席欢迎各部门代表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50. 食环署代表介绍大埔区议会档 FEH 9/2024 号附录 I。

51. 警务处代表介绍大埔区议会档 FEH 9/2024 号附录 II。

52.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有商户反映因店铺外的马路划设双黄线，食客未能泊车，影响消费意欲，故期望警方及路政署合作更新市中心违泊的执法指引，重新规划单黄线及双黄线，亦希望警方弹性处理违泊行为，便利和吸引本区市民消费。
- (ii) 有市民反映富善邨巴士站侧的士站及富亨邨在晚上至清晨出现严重违泊，请警方跟进。
- (iii) 认为相关文件主要涉及违泊数据，建议呈交文件至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交运会”)继续深入讨论。

53. 主席表示，同意由交运会继续跟进违泊事宜。

54. 警务处代表响应如下：

- (i) 警方在执法时如需行驶酌情权，一贯会遵照内部指引。如委员对

改善法例有意见，建议委员可向政府反映。

- (ii) 警方非常了解富善邨的交通黑点情况，已安排每日巡逻三次，并会继续加强巡逻和密切留意有关情况。
- (iii) 对于转交文件附录 II 予交运会讨论并无意见。警方每月定期与食环署在四里及翠屏花园一带进行打击店铺阻街的联合行动，亦会在附近巡视违泊情况和执法，主要针对货车违规上落货和长期霸占道路，故文件包括违泊数据。

55. 大埔地政处代表介绍大埔区议会档 FEH 9/2024 号附录 III。

56. 路政署代表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档 FEH 9/2024 号附录 IV。

57. 屋宇署代表介绍大埔区议会档 FEH 9/2024 号附录 V。

58. 环保署代表介绍大埔区议会档 FEH 9/2024 号附录 VI。

59. 委员没有其他意见或问题。

IX. 食物环境卫生署 — 甲辰年大埔区年宵市场简介 (大埔区议会文件 FEH 10/2024 号)

60. 主席请委员备悉上述资料文件。

X. 食物环境卫生署 — 甲辰年大埔林村放马莆新春市场简介 (大埔区议会文件 FEH 11/2024 号)

61. 主席请委员备悉上述资料文件。

XI. 其他事项

环保署 — 都市固体废物收费计划

62. 主席欢迎环保署代表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63. 环保署代表介绍有关收费计划的简报。

64.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有物管公司向委员反映如何应对住户没有使用指定袋弃置垃圾。认为以透明垃圾袋套在楼层大垃圾桶的措施未必可行且有违减废原则；询问署方会否向物管公司派发指定袋。由于物管公司未必有足够人手监察违规情况，相信最终只会“双重征费”，认为署方需多加考虑私人大厦面对的困难。
- (ii) 担心计划实施后，市民会增加到乡郊垃圾站弃置垃圾，认为未必能贯彻执行惩罚措施，最终加重清洁工人的工作量，期望当局考虑逐步推行措施。
- (iii) 认同需实施垃圾收费，但现时的配套未能便利及满足市民。询问署方会否增加回收设施和支持，以及加强宣传及教育，又询问署方会否在区内屋苑进行教育及宣传工作，如有，查询有关名单及数据以供参考。认为现时宣传不足，署方应加强与市民沟通及交流，故询问会否提供网上平台及举办讲座，建议在小区多加宣传及教育，鼓励市民参与和通过不同途径了解市民实际面对的情况。
- (iv) 询问署方会否资助私人屋苑增设厨余机。
- (v) 区议会将积极配合垃圾收费计划，建议署方除了向议员提供海报及宣传单张外，亦可提供一套指定袋的式样作展示之用，让市民初步了解指定袋容量。
- (vi) 垃圾收费的宣传信息过度强调“污者自付”原则，认为或会令市民抗拒，建议参考“绿在区区”的《绿绿赏(电子)积分计划》，从奖赏角度出发，提高市民参与诱因，亦建议在私人屋苑按回收量推行奖赏机制，提高居民回收废物的积极性。
- (vii) 认为只向“三无大厦”、乡村及公共屋邨提供适应期并不公平，并建议向私人大厦中的弱势社群提供津贴，以及在适应期向学校及非牟利团体提供津贴及支持。长者及长期病患人士每天或需处理医疗废物，垃圾收费会造成经济负担，担心长者会因此在家堆积垃圾，影响家居环境卫生，故希望署方研究向弱势社群提供支持。

65. 环保署代表 响应如下：

- (i) 清洁工人可利用较大(例如 100 公升)的指定袋包裹多袋违规弃置的垃圾，而毋须以小指定袋将违规垃圾逐袋包裹。
- (ii) 环保署会按照弃置违规垃圾的黑点名单到相关大厦(包括楼层/梯间)巡查和执法，并会联同相关部门，到市民、村长及部门举报的乡郊垃圾站跟进。
- (iii) 使用透明垃圾袋的本意是代替现有大型黑色胶袋，相信不会额外

增加胶袋用量。

- (iv) 署方主要以奖赏方式鼓励市民参与回收，已计划以“绿在区区”的绿绿赏积分换领指定袋。他感谢委员的意见，将建议署方向市民多加推广绿绿赏的积分奖赏。
- (v) 为扩大厨余收集网络，环境运动委员会透过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拨款，推行“私人屋苑智能厨余回收桶试验计划”以资助大型私人屋苑设置智慧回收桶。
- (vi) 三色回收桶经常被误当垃圾桶，令回收物受污染而未能回收。由于成效有限，署方已逐步减少市区的三色回收桶，并鼓励市民善用“绿在区区”的回收服务。署方正计划逐步扩展“绿在区区”回收网络，方便“三无大厦”及其他居民进行回收。
- (vii) 计划向委员派发指定袋样本，并会通过秘书处向委员派发宣传海报及单张，作小区宣传之用。
- (viii) 六个月适应期涵盖全港市民，以宣传教育为重点。署方会采取措施协助不同类别住户适应新法例，例如派发免费指定袋予“三无大厦”、乡村及公屋住户。就私人住所，物管公司或业主组织可向环保署申请批量采购指定袋并在其管理的私人住宅处所派发予住户使用，以助住户养成使用指定袋弃置废物的新习惯，从而提高循规率。环保署会为申请人提供相等于每个指定袋法定售价3%的服务费，以弥补其额外营运开支。
- (ix) 虽然署方网页暂时只显示两场垃圾收费网上简介会的资料，但将会继续举办，当有进一步消息会在网页发布。
- (x) 明白有部分人士因特殊原因以致垃圾量增加，但希望委员理解署方难以识别和照顾所有不同人士的需要并提供针对性的协助。署方希望从减废回收教育入手，从而减低垃圾收费对相关人士造成的负担。
- (xi) 备悉在长者中心、居民组织及小区不同层面加强宣传教育的意见，署方会考虑如何加强接触层面。另外，署方曾与教育局沟通，相信教育局有相应措施协助学校应对垃圾收费的额外支出。
- (xii) 希望通过加强教育宣传、推行措施及提供六个月适应期，市民能逐步适应新政策。署方亦相信随着市民守规的比例上升，处理违规行为衍生的支出会逐渐减少。

66. 主席请署方备悉委员的意见。

(会后补注：政府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宣布把都市固体废物收费计划押后至同年 8 月 1 日才实施。议员亦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出席了环境及生态局于政府总部就政策举办的简介会。)

XII. 下次会议日期

67. 下次会议订于 2024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68. 议事完毕，会议在下午 6 时 13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24 年 2 月